

附錄 A

(譯文)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關於

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76)

的上市證券事宜

案情概要

涉嫌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的人士

- (1) 吳秀容女士
- (2) 陳國楨先生(“陳”)
- (3) 姜惠芬女士(“姜”)

A. 引言

1. 在所有關鍵時間，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金豐”)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國金豐於 2010 年前稱為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2. 在所有關鍵時間：
 - (i) 陳彩霞女士為中國金豐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直接及間接持有中國金豐少量股權，約佔中國金豐全部已發行股份 2%至 3%。
 - (ii) 姜為中國金豐的行政總裁但並非中國金豐董事會的成員。姜間接持有中國金豐大量股權，約佔中國金豐全部已發行股份 40%至 50%。

- (iii) 姜的兒子張俊軒先生為中國金豐的執行董事。
3. 在 2009 年 8 月 19 日，中國金豐公布擬以每股 0.80 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 175,000,000 股股份（最高配售所得款項為 140,000,000 港元）。約 135,500,000 港元擬用作為可能收購一項物業以在內地開辦美容專業培訓學院提供資金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公司在公告內表示，該集團“已在廣東省物色到一處物業，現在展開盡職審查，並與相關賣方商討可能收購事項之條款”。
 4. 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中國金豐公布配售期將會由 2009 年 10 月 31 日延長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在 2009 年 12 月 2 日，中國金豐公布只有 49,800,000 股股份獲成功配售，募集所得款項約為 38,300,000 港元（“股份配售”）。
 5. 在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中國金豐就以 80,000,000 港元收購另一家在廣州持有一幅土地的法團實體的 70% 權益（“收購事項”）簽訂一份意向書。根據中國金豐日期為 2009 年 12 月 16 日的公告：
 - (i) 中國金豐已（透過其附屬公司）以現金支付可退還按金 10,000,000 港元；
 - (ii) 按建議，訂約方會磋商及敲定將於 2010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及
 - (iii) 在餘下的 70,000,000 港元代價當中，40,000,000 港元將會分兩筆現金支付，而 30,000,000 港元則將會以現金或不付息承兌票據支付。
 6. 當股份配售未能籌得擬定的資金後，陳彩霞曾聯絡多家投資銀行，試圖進行另一次集資活動。
 7. 在 2010 年 2 月 24 日，中國金豐公布訂立補充意向書，把就收購事項簽訂買賣協議的期限延長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8. 在 2010 年 3 月初左右，中國金豐正著手落實可換股債券的配售，並由溢利證券有限公司擔任配售代理。
9. 在 2010 年 3 月 8 日，中國金豐公布擬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價值最多達 114,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為每股 0.19 港元（“可換股債券配售”）。按該公告所述，換股價較：
 - (a) 股份於 2010 年 3 月 5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355 港元折讓約 49.6%；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 2010 年 3 月 5 日止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377 港元折讓約 49.6%；及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 2010 年 3 月 5 日止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451 港元折讓約 57.9%。

該公告進一步指出，換股價是中國金豐與配售代理“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股份之市場流通性、將予籌集之擬定金額及換股股份數目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該公司進一步公布，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將會用作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開發新產品及 / 或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10. 在 2010 年 3 月 30 日，中國金豐公布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綱領”，進一步把簽訂買賣協議的期限延長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
11. 可換股債券配售於 2010 年 4 月完成。

B. 相關中國金豐股份交易及資金來源

12. 在中國金豐進行上文第 3 至 11 段所述的兩項集資活動期間，吳秀容及陳二人曾利用多個不同證券帳戶買賣大量中國金豐的股份。

吳秀容一方——交易及資金

13. 在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10 年 4 月 21 日期間(“有關期間”), 吳秀容利用合共 12 個以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吳秀容一方”)的名義開設的證券帳戶, 買入約 48,890,000 股及賣出約 42,325,000 股中國金豐股份。該 12 個證券帳戶分別以下列名義開設:

(i) 吳秀容本人——在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大福”)、時富證券有限公司(“時富”)、實德證券有限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及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開設了五個證券帳戶;

(ii) 葉雯(吳秀容的女兒)——在大福及時富開設了兩個證券帳戶;

(iii) 吳晶虹(吳秀容的胞妹)——在時富開設了一個證券帳戶;

(iv) 吳晶潔(吳秀容的胞妹)——在時富開設了一個證券帳戶;

(v) 江莉 / 吳明生¹(吳秀容的朋友)——共同在時富開設了一個證券帳戶;

(vi) 吳明生——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開設了一個證券帳戶; 及

(vii) 江莉——在中銀開設了一個證券帳戶。

14. 在有關期間內, 該 12 個證券帳戶均受到吳秀容完全或某種形式的控制, 並幾乎只買賣中國金豐的股份。在全部 12 個證券帳戶內進行的中國金豐股份買賣, 均由吳秀容發出交易指示。

15. 吳秀容一方買賣中國金豐股份所動用的資金, 幾乎全來自吳秀容的銀行帳戶。在 2009 年 12 月 3 日至 2010 年 3 月 5 日期間, 吳秀容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開設的兩個銀行帳戶(帳號分

¹ 江莉 / 吳明生是夫妻關係

別為 608-252193-001 及 431-076314-888)(“該兩個匯豐帳戶”)合共被提取了約 12,000,000 港元，而該等款項分別存入了吳秀容一方持有的證券帳戶內。

16. 吳秀容的資金則來自姜及陳彩霞各自和陳彩霞 / 姜聯名持有的銀行帳戶先後向她名下多個銀行帳戶存入的款項。在 200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0 年 2 月 25 日期間，姜在匯豐持有的銀行帳戶、陳彩霞在中銀持有的銀行帳戶及陳彩霞 / 姜在中銀持有的聯名銀行帳戶先後向吳秀容的銀行帳戶存入了合共約 11,600,000 港元。
17. 在有關期間內，透過吳秀容一方的證券帳戶進行的中國金豐股份交易共有 28 宗，當中涉及合共 8,090,000 股股份。由於該等中國金豐股份交易所動用的資金同出一源，所以當中並不涉及股份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轉變(此類交易在市場上俗稱“清洗交易”)，亦沒有任何合理的經濟理據支持。再者或另外，發出和執行該等買賣盤的方式需要參與該等交易的對手方互相配合。

陳國楨一方——交易及資金

18. 在有關期間內，陳利用以其本身及司徒傑(“陳國楨一方”)的名義開設的兩個證券帳戶，買入約 19,305,000 股及賣出約 17,710,000 股中國金豐股份。陳的證券帳戶在結好證券有限公司開設，而司徒傑的證券帳戶則在結好投資有限公司開設。
19. 透過陳國楨一方的證券帳戶進行的中國金豐股份買賣，均由陳發出交易指示。在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0 年 3 月 12 日期間，姜的匯豐銀行帳戶(帳號：450-671722-888)及張俊軒在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設的銀行帳戶(帳號：838-0-701873-1)合共被提取了約 3,600,000 港元，而該等款項分別存入了隸屬陳國楨一方的兩名人士所持有的兩個證券帳戶內。上述資金其後用作在該兩個帳戶內買賣中國金豐股份。

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的交易模式

20. 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的交易模式可分為三個階段。

21. 首個階段由 2009 年 11 月底起至 12 月底止，其間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透過證券帳戶囤積中國金豐股份(“首階段”)。在此階段內，單是吳秀容一方便囤積了約 21,000,000 股中國金豐股份，佔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22 日期間中國金豐股份總成交量的 22%。在首階段持續買入中國金豐股份具有或可能具有在此段期間支持中國金豐股價的效果。
22. 第二階段由 12 月底起至 2010 年 3 月 2 日止，其間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透過證券帳戶進行了大量交易(即買入及賣出中國金豐股份)，而該等證券帳戶所持有的中國金豐股份總結存大致維持不變(“第二階段”)。在第二階段持續買賣中國金豐股份具有或可能具有令在聯交所買賣的中國金融[原文如此]股份流通量增加的效果或出現交投活躍的表象。
23. 第三階段由 2010 年 3 月 3 日起至 5 日止(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公告刊發前最後三個交易日)，其間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的證券帳戶大肆賣出中國金豐股份(“第三階段”)，特別是：
 - (i) 在 2010 年 3 月 3 日，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賣出了合共 5,000,000 股中國金豐股份，相當於該日總成交量約 45.5%。尤其在交易時段最後 13 分鐘內，吳秀容和葉雯的證券帳戶大肆落盤賣出合共 2,910,000 股中國金豐股份，以致中國金豐的股價由每股 0.40 港元跌至 0.365 港元，跌幅近乎 9%。
 - (ii) 在 2010 年 3 月 4 日，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賣出了合共 2,405,000 股中國金豐股份，相當於該日總成交量約 25.4%，其中共有 1,070,000 股股份在交易時段最後四分鐘內賣出，以致中國金豐的股價下跌近乎 3%。
 - (iii) 在 2010 年 3 月 5 日，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買入及賣出了合共 11,300,000 股中國金豐股份，相當於該日總成交量的 47.8%。總計來說，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淨賣出了 7,100,000 股中國金豐股份，當中約有 4,000,000 股股份在交

易時段最後十分鐘內賣出，以致中國金豐的股價由每股 0.37 港元跌至 0.345 港元，跌幅約為 9%。

24. 在第三階段內大肆賣出中國金豐股份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壓低中國金豐股價的效果，並因而對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所保留的中國金豐股份持倉的估值帶來負面影響，繼而造成其證券帳戶的經濟損失。
25. 此外，在有關期間內，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的證券帳戶之間進行的股份交易共有 92 宗，當中涉及合共 20,800,000 股中國金豐股份。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進行該等交易時所動用的資金同出一源，所以當中並不涉及股份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轉變，亦沒有任何合理的經濟理據支持。再者或另外，發出和執行該等買賣盤的方式需要參與該等交易的對手方互相配合。
26. 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在有關期間所進行的中國金豐股份交易招致了逾 7,500,000 港元的虧損。

C. 針對指明人士提出的案情理據摘要

27. 有關交易的首階段剛好在市場對股份配售反應冷淡之後發生。在首階段，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透過證券帳戶進行的各項交易綜合而言，又或是，至少吳秀容一方的交易，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中國金豐股份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的效果。中國金豐股價表現向好(或至少跌幅減少)為中國金豐在該段期間內展開的進一步集資活動帶來了支持或益處。
28. 在第二階段，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透過證券帳戶進行的各項交易綜合而言，又或是，雙方各自的交易經獨立分析下，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中國金豐股份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的效果。中國金豐股份在市場上的流通量增加為中國金豐在該段期間內展開的進一步集資活動帶來了支持及 / 或益處。
29. 在第三階段，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透過證券帳戶進行的各項交易綜合而言又或是，雙方各自的交易經獨立分析下，具有或相

當可能具有造成中國金豐股份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的效果。中國金豐的股價在發行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配售所涉事項)之前下跌，有利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因為這可能具有降低換股價及令其看來對潛在投資者更具吸引力的效果，從而增加成功配售的可能性。

30. 由於(如上文第 17 及 25 段所述)吳秀容一方 / 陳國楨一方透過證券帳戶及 / 或在獨立分析下吳秀容一方透過證券帳戶所進行的中國金豐股份交易並無導致股份實益擁有權的轉變，以及 / 或發出和執行有關買賣盤的方式需要參與相關交易的對手方互相配合，故此根據該條例第 274(5)條，進行有關交易被視為是意圖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或罔顧是否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造成中國金豐股份交投活躍或在行情或買賣價格方面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的效果。
31. 基於上述理由，指明人士曾從事或可能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違反了該條例第 274(1)條。
32. 再者或另外，姜協助或縱容吳秀容及 / 或陳干犯市場失當行為，而她是知道該行為構成或可能構成市場失當行為的，因而違反了該條例第 252(4)(c)條。

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附錄 B

(譯文)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關於

與航空互聯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證券有關的擱置研訊程序申請

申請人 : 吳秀容女士

聆訊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至十八日

宣告裁定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裁定

1. 第一指明人士吳秀容女士由律師代表提出相當於永久擱置研訊程序的申請。該申請是以《條例》第 252(6)條的條文為依據，當中訂明審裁處在識辨任何人曾從事市場失當行為前，須給予該人合理的陳詞機會。吳女士的代表律師指出，吳女士長期患有重度抑鬱症，目前無法(即使給予時間)就抗辯的性質和程度向其法律代表發出條理清晰的

指示，因而沒有獲得合理的陳詞機會。他呈述，在此情況下，吳女士有權獲准永久擱置針對她提出的研訊程序。

2. 某人是否曾獲給予合理的陳詞機會，即該人是否曾獲給予合理機會提出抗辯或其他可能相關的事宜，須按每宗個案的事實裁定。

3. 本年一月，審裁處得悉由吳建五先生代表的吳女士患有抑鬱症多年。爭議點在於她的抑鬱症是否如斯嚴重，以致她目前無法就本案充分代表本身利益，亦即沒有獲得合理的陳詞機會；又或她的抑鬱症是否程度較輕，只要給予時間，她便能向其法律代表發出條理充分清晰而足夠詳盡的指示，使她的利益受到保障。審裁處聽畢控辯雙方陳詞後指示，吳女士須接受兩名精神科醫生檢查，一名由證監會代表律師所選，另一名由吳女士本人或她的代表律師選定。

4. 該兩名精神科醫生的聯合報告已在審裁處席前呈交。其中一名精神科醫生鍾醫生在新界大埔醫院精神科駐診，另一名精神科醫生余醫生屬私人執業，診所位於中環。

5. 儘管兩名精神科醫生都認為吳女士患有重度抑鬱症，但過往的藥物治療有否實際改善吳女士的病情，以及更重要的是，以吳女士目前

的健康狀況，她是否有能力就針對她的市場失當行為指稱，向其法律代表發出正式而條理清晰的指示，兩名醫生對此意見各異。

6. 鍾醫生認為，吳女士精神上適合參與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其抑鬱症無礙她理解針對她的指稱，或向其法律代表發出指示，使她的利益受到保障。余醫生則持不同意見。

7. 基於今早與雙方律師討論的理由(我們稍後會在本裁定中論及)，審裁處信納鍾醫生的證供較為可取。就此，審裁處認為聯合報告第 52、53 及 54 段尤為有力。

8. 鍾醫生提出一點，而我們也認為是重要的一點，就是沒有迹象顯示吳女士有任何精神病徵狀，亦即令其理解和溝通能力受損的徵狀。換句話說，儘管她受病困擾，但沒有迹象顯示她無法理解所面對的事宜，或好好處理可能影響她日常生活的事宜。

9. 審裁處認為，雖然吳女士多年來不幸患有抑鬱症，但顯然病情並非嚴重至令她無法過日常生活，例如須在醫護人員監督下在診所接受治療。我們所說的“日常生活”，並不是指她有能力保住全職工作，而是指她明顯有能力處理個人日常事務：支付帳單和料理家務、協助母親購物、想享受按摩時跨境出行等等。

10. 韋仕博先生指出，要證明某人精神健康嚴重受損，以致沒有合理的陳詞機會，大可援引各類證據。然而，沒有證據顯示吳女士需要他人協助管理個人財務，或一直須由家人保護。根據所得證據，她依然是在合理程度上獨立的人。

11. 此外，鑑於相關事件發生於多年前，在審裁處席前沒有證據顯示，吳女士因患有抑鬱症而失憶或記憶力嚴重衰退。鍾醫生指，她的焦慮情緒或會影響其專注力和集中力。這個因素固然有關，但我們信納，吳女士向其法律代表發出指示時可克服此困難。不少當事人在向律師發出指示時會感到焦慮而往往離題。富經驗的律師知道如何處理當事人的脆弱情緒。長期記憶方面，鍾醫生認為（而我們也接納他這個觀點），無論是輕度、中度或重度抑鬱症，一般均不會影響患者的長期記憶。沒有迹象顯示吳女士的長期記憶嚴重受損。

12. 吳女士毫無疑問正面臨巨大壓力。鑑於其抑鬱症病史，她所面對的壓力肯定會更大。不過，我們信納，只要她有機會獲展示所有相關文件和足夠時間預備，她便能向其律師發出充分指示。我們進一步信納，她有能力理解在審裁處席前進行的研訊程序，並在有需要時就研訊程序發出指示。

13. 吳女士感到焦慮是事實，但不表示她無法向其律師發出適當指示。她健忘也是事實，但不表示她不能就重要事宜釐清思緒。

14. 審裁處認為，必須明白一點，就是不論理想情況如何，陳詞機會並不一定包括作供機會，儘管前者可包括後者，但要取決於證據背景。本案的事實情況頗為簡單直接。案情指吳女士在有限期間內，利用他人提供的款項，直接和透過他人買入大量股份，其後幾乎把股份全部賣出。據稱她此舉是為了協助他人營造虛假市場。此事實背景有獨立文件證明，看來爭議點其實在於她為何採取這些行動、她當時所知為何、她獲告知何事，以及什麼促使她這樣做。

15. 當然，無能力作供有時會構成沒有獲得合理的陳詞機會，但我們認為本案並非屬這種情況。

16. 吳先生代表當事人說盡了一切能說的話，認為吳女士如獲進一步心理治療，其情緒狀況或能在數月間好轉。他建議讓她接受心理治療，數月後再由我們判斷療效。我們不打算再生延誤。現只須說明的是，我們信納，吳女士有能力向其法律顧問發出條理清晰的指示，因而有合理的陳詞機會。

17. 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必須拒絕這宗相當於永久擱置研訊程序的申請。

18. 因此，我們擬把本案排期聆訊，以便作出裁定。我們認為，即使本案的背景材料在事實方面相對簡單直接，吳女士也需時與法律代表商議。因此，我們指示本案不排期在本年內聆訊，而是排期在新年後的適當日期聆訊。

19. 還有最後一事。我們知道吳女士的代表律師尚未就本案的是非曲直向其當事人尋求深入指示。這帶出一個問題：假如他們嘗試這樣做，但卻發現吳女士根本沒有能力發出這類指示，那怎麼辦？人的身體和心理健康狀況顯然不會永恆不變。如情況有變，吳女士可再向審裁處提出。儘管如此，有必要強調的是，吳女士現已獲給予機會在審裁處席前作出全面申辯，也獲給予機會提出有關其生活、經歷和健康狀況的證據。因此，如欲再申請宣告吳女士沒有獲得合理的陳詞機會，須向我們陳明情況已出現重大轉變，我們才會願意考慮該申請。

附錄 C

A) 本人的資歷及背景

本人自於格羅寧根大學(荷蘭)修畢經濟學碩士學位後，18年來一直在全球多家機構積極從事交易職位的工作。這些職位的主要工作扼述如下：

- 曾於阿姆斯特丹 International Marketmakers Combination (“IMC”)擔任高級交易員，除負責為 IMC 成立“現金套戩組”外，還負責培訓公司的新交易員。任內亦在由交易所和市場人士代表組成的期權及期貨事務諮詢委員會擔任委員，為阿姆斯特丹證券交易所(即現時的阿姆斯特丹泛歐交易所)的衍生工具市場效力。
- 曾於 Holland Trading House (IMC 在芝加哥的附屬公司)擔任交易經理兼主管。任內的主要發展包括把運作方式由公開叫價(以時間點為基礎)交易轉為電子交易，以及成立當地的現金套戩組。
- 曾於 IMC Asia 擔任波幅套戩主管。任內制定自動化期權作價買賣框架，以及訂定多項策略，在不同市場的衍生工具及票據之間進行套戩。

- 曾於 ATG Hong Kong 擔任高級策略顧問，負責制定、實施和改善算法交易策略，以及培訓公司的新交易員。
- 現於 True Partner Holding 擔任聯合投資總監兼 True Partner Fund (從事波幅套戥的對沖基金)高級策略顧問，負責監察交易帳，以及分析和改善基金所用的策略。

總括而言，本人過去 18 年來一直積極從事多方面的交易工作，範圍遍及各類市場和不同地區。本人也是香港中文大學客座副教授和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授，任教衍生工具交易及算法交易課程。此外，本人亦經常於專業界別活動(包括座談會和研討會)及不同媒體發表演說。

本人的履歷載於本專家報告“F)證明文件”的部分。

附錄 D

為吳秀容一方的證券帳戶提供資金而從吳秀容女士的滙豐銀行帳戶轉撥的款項

	轉撥日期	付款方式	金額	支票抬頭人	詳情
1.	2009年12月3日	支票	13萬元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日的支票存入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的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3日過戶。一筆為數13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3日存入吳秀容的大福證券帳戶。
2.	2009年12月3日	支票	35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日的支票存入時富證券有限公司的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3日過戶。一筆為數35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3日存入吳晶虹的時富證券帳戶。
3.	2009年12月4日	支票	7萬元	不記名支票	2009年12月3日的支票存入吳秀容的大福證券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4日過戶。一筆為數7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4日存入吳秀容的大福帳戶。
4.	2009年12月4日	支票	8萬元	不記名支票	2009年12月3日的支票存入帳號為809-523673-001的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4日過戶。一筆為數8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4日存入吳秀容的天行聯合帳戶。

	轉撥日期	付款方式	金額	支票抬頭人	詳情
5.	2009年12月4日	支票	10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日的支票存入吳晶潔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4日過戶。一筆為數1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4日存入吳晶潔的帳戶。
6.	2009年12月4日	支票	12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3日的支票存入吳晶虹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4日過戶。一筆為數12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4日存入吳晶虹的時富帳戶。
7.	2009年12月7日	支票	20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4日的支票存入吳晶潔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7日過戶。一筆為數2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7日存入吳晶潔的時富帳戶。
8.	2009年12月7日	支票	20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吳晶潔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7日過戶。一筆為數2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7日存入吳晶潔的時富帳戶。
9.	2009年12月7日	支票	30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吳晶虹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7日過戶。一筆為數3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7日存入吳晶虹的時富帳戶。

	轉撥日期	付款方式	金額	支票抬頭人	詳情
10.	2009年12月8日	支票	10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8日的支票存入葉雯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8日過戶。一筆為數1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8日存入葉雯的時富帳戶。
11.	2009年12月9日	支票	15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吳晶潔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9日過戶。一筆為數15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9日存入吳晶潔的時富帳戶。
12.	2009年12月9日	支票	15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8日的支票存入葉雯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9日過戶。一筆為數15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9日存入葉雯的時富帳戶。
13.	2009年12月10日	支票	5萬元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帳號為534-102421-001的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10日過戶。一筆為數5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10日存入吳秀容的實德帳戶。
14.	2009年12月10日	支票	10萬元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帳號為500-113089-001的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10日過戶。一筆為數1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10日存入吳秀容的大福帳戶。

	轉撥日期	付款方式	金額	支票抬頭人	詳情
15.	2009年12月10日	支票	20萬元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帳號為534-102421-001的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10日過戶。一筆為數2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10日存入吳秀容的實德帳戶。
16.	2009年12月11日	支票	20萬元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帳號為534-102421-001的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11日過戶。一筆為數2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11日存入吳秀容的實德帳戶。
17.	2009年12月11日	支票	25萬元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的支票存入帳號為534-102421-001的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11日過戶。一筆為數25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11日存入吳秀容的實德帳戶。
18.	2009年12月14日	支票	40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4日的支票存入葉雯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14日過戶。一筆為數4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14日存入葉雯的時富帳戶。
19.	2009年12月14日	支票	40萬元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4日的支票存入帳號為534-102421-001的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14日過戶。一筆為數4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14日存入吳秀容的實德帳戶。

	轉撥日期	付款方式	金額	支票抬頭人	詳情
20.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支票	150 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吳晶虹的時富帳戶。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過戶。一筆為數 150 萬元的款項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存入吳晶虹的時富帳戶。
21.	2009 年 12 月 14 日	支票	150 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吳晶潔的時富帳戶。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過戶。一筆為數 150 萬元的款項在 2009 年 12 月 14 日存入吳晶潔的時富帳戶。
22.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支票	20 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葉雯的時富帳戶。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過戶。一筆為數 20 萬元的款項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存入葉雯的時富帳戶。
23.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支票	25 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時富帳戶。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過戶。一筆為數 25 萬元的款項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存入吳秀容的時富帳戶。
24.	2009 年 12 月 15 日	支票	25 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時富帳戶。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過戶。一筆為數 25 萬元的款項在 2009 年 12 月 15 日存入吳秀容的時富帳戶。

	轉撥日期	付款方式	金額	支票抬頭人	詳情
25.	2009年12月15日	支票	30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4日的支票存入葉雯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15日過戶。一筆為數3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15日存入葉雯的時富帳戶。
26.	2009年12月16日	支票	10萬元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4日的支票存入帳號為809-523673-001的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16日過戶。一筆為數1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16日存入吳秀容的天行聯合帳戶。
27.	2009年12月16日	支票	20萬元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4日的支票存入帳號為534-102421-001的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16日過戶。一筆為數2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16日存入吳秀容的實德帳戶。
28.	2009年12月16日	支票	30萬元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5日的支票存入帳號為500-113089-001的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16日過戶。一筆為數3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16日存入葉雯的大福帳戶。
29.	2009年12月16日	支票	50萬元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4日的支票存入帳號為500-113089-001的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16日過戶。一筆為數5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16日存入葉雯的大福帳戶。

	轉撥日期	付款方式	金額	支票抬頭人	詳情
30.	2009 年 12 月 17 日	支票	32,000 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吳晶潔的時富帳戶。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過戶。一筆為數 32,000 元的款項在 2009 年 12 月 17 日存入吳晶潔的時富帳戶。
31.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支票	50 萬元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4 日的支票存入帳號為 500-113089-001 的帳戶。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過戶。一筆為數 50 萬元的款項在 2009 年 12 月 18 日存入葉雯的大福帳戶。
32.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支票	90 萬元	灝天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21 日的支票存入帳號為 012-875-00372635 的帳戶。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過戶。一筆為數 90 萬元的款項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存入吳秀容的灝天帳戶。
33.	2009 年 12 月 21 日	支票	90 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9 日的支票存入葉雯的時富帳戶。支票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過戶。一筆為數 90 萬元的款項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存入葉雯的時富帳戶。

	轉撥日期	付款方式	金額	支票抬頭人	詳情
34.	2009年12月23日	支票	20萬元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21日的支票存入帳號為534-102421-001的帳戶。支票在2009年12月23日過戶。一筆為數20萬元的款項在2009年12月23日存入吳秀容的實德帳戶。
35.	2010年1月20日	現金提款單	7萬元	所示的對銷帳戶	一筆為數7萬元的款項在2010年1月20日存入吳秀容的實德帳戶。
36.	2010年1月28日	支票	4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的支票存入吳明生及江莉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10年1月28日過戶。一筆為數4萬元的款項在2010年1月28日存入吳明生及江莉的時富帳戶。
37.	2010年1月28日	支票	5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5日的支票存入吳明生及江莉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10年1月28日過戶。一筆為數5萬元的款項在2010年1月28日存入吳明生及江莉的時富帳戶。
38.	2010年1月29日	支票	3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的支票存入吳明生及江莉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10年1月29日過戶。一筆為數3萬元的款項在2010年1月29日存入吳明生及江莉的時富帳戶。

	轉撥日期	付款方式	金額	支票抬頭人	詳情
39.	2010年1月29日	支票	3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的支票存入吳晶潔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10年1月29日過戶。一筆為數3萬元的款項在2010年1月29日存入吳晶潔的時富帳戶。
40.	2010年2月5日	支票	6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日的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10年2月5日過戶。一筆為數6萬元的款項在2010年2月5日存入吳秀容的時富帳戶。
41.	2010年2月22日	支票	5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5日的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10年2月22日過戶。一筆為數5萬元的款項在2010年2月22日存入吳秀容的時富帳戶。
42.	2010年2月25日	支票	2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5日的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10年2月25日過戶。一筆為數2萬元的款項在2010年2月25日存入吳秀容的時富帳戶。
43.	2010年3月1日	支票	40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日的支票存入吳明生及江莉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10年3月1日過戶。一筆為數40萬元的款項在2010年3月1日存入吳明生及江莉的時富帳戶。

	轉撥日期	付款方式	金額	支票抬頭人	詳情
44.	2010年3月2日	支票	50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日的支票存入吳明生及江莉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10年3月2日過戶。一筆為數50萬元的款項在2010年3月2日存入吳明生及江莉的時富帳戶。
45.	2010年3月5日	支票	3萬元	時富轉帳易有限公司	2010年3月5日的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時富帳戶。支票在2010年3月5日過戶。一筆為數3萬元的款項在2010年3月5日存入吳秀容的時富帳戶。

有連貫證據核實由吳秀容存入有關交易商帳戶的款項總額 7,932,000.00 元

根據所得文件推斷由吳秀容存入有關交易商帳戶的款項總額* 4,530,000.00 元

合共 12,462,000.00 元

* 文件是指上表以黃色標示的支票，此等支票背面沒有手寫有關的證券帳戶號碼。所作推斷是基於經識辨的帳戶在同一天相應地存入與支票金額相同的款項。

附錄 E

從姜惠芬女士及 / 或張俊軒先生的帳戶轉撥往陳國楨先生及司徒傑先生的結好證券帳戶的款項

	支票或提款或存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日期	帳戶 持有人	提款銀行	姜和張 提款的金額	為結算 / 補倉 而存入的金額	證明文件
1.	2009年10月5日	陳先生			57,410.00元	資金來源不詳。
2.	2009年11月24日	姜惠芬	滙豐	231,647.91元	291,647.91元	支票存入陳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2009年11月24日過戶。
	2009年11月24日	張俊軒	富邦銀行	60,000.00元		銀行月結單顯示以支票提款6萬元。
	2009年11月24日	陳先生				結好的月結單。
3.	2009年11月24日	姜惠芬	滙豐	75,472.47元	75,472.47元	支票存入陳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2009年11月25日過戶。
	2009年11月25日	陳先生				結好的月結單。
4.	2009年11月27日	姜惠芬	滙豐	126,254.34元	126,254.34元	支票存入陳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2009年11月27日過戶。
	2009年11月27日	陳先生				結好的月結單。
5.	2009年11月30日	張俊軒	富邦銀行	18,121.62元		銀行月結單顯示以支票提款18,121.62元。

	支票或提款或存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日期	帳戶 持有人	提款銀行	姜和張 提款的金額	為結算 / 補倉 而存入的金額	證明文件
	2009年11月30日	陳先生			18,121.62元	結好的月結單。
6.	2009年12月2日	姜惠芬	滙豐	53,794.82元		支票存入陳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2009年12月2日過戶。
	2009年12月2日	陳先生			53,794.82元	結好的月結單。
7.	2009年12月4日	姜惠芬	滙豐	426,735.77元		支票存入陳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2009年12月4日過戶。
	2009年12月4日	陳先生			426,735.77元	結好的月結單。
8.	2009年12月8日	姜惠芬	滙豐	100,000.00元		支票存入陳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2009年12月8日過戶。
	2009年12月8日	姜惠芬	滙豐	100,000.00元		支票存入陳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2009年12月8日過戶。
	2009年12月8日	陳先生			200,000.00元	結好的月結單。
9.	2009年12月9日	姜惠芬	滙豐	200,000.00元		支票存入陳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2009年12月9日過戶。
	2009年12月9日	姜惠芬	滙豐	20,000.00元		支票存入陳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2009年12月9日過戶。

	支票或提款或存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日期	帳戶 持有人	提款銀行	姜和張 提款的金額	為結算 / 補倉 而存入的金額	證明文件
	2009年12月9日	姜惠芬	滙豐	67,444.05 元		支票存入司徒傑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 2009年12月9日過戶。
	2009年12月9日	陳先生			200,000.00 元	結好的月結單。
	2009年12月9日	陳先生			20,000.00 元	結好的月結單。
	2009年12月9日	司徒傑			67,444.05 元	結好的月結單。
10.	2009年12月10日	姜惠芬	滙豐	195,800.00 元		支票存入陳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 2009 年12月10日過戶。
	2009年12月10日	陳先生			195,800.00 元	結好的月結單。
11.	2009年12月14日	姜惠芬	滙豐	133,079.08 元		支票存入陳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 2009 年12月14日過戶。
	2009年12月14日	陳先生			133,079.08 元	結好的月結單。
12.	2009年12月14日	姜惠芬	滙豐	14,908.49 元		支票存入司徒傑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 2009年12月14日過戶。
	2009年12月14日	司徒傑			14,908.49 元	結好的月結單。

	支票或提款或存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日期	帳戶 持有人	提款銀行	姜和張 提款的金額	為結算 / 補倉 而存入的金額	證明文件
13.	2009年12月16日	姜惠芬	滙豐	50,000.00元		支票存入陳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2009年12月16日過戶。
	2009年12月16日	陳先生			50,000.00元	結好的月結單。
14.	2009年12月17日	姜惠芬	滙豐	16,320.46元		支票存入司徒傑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2009年12月17日過戶。
	2009年12月17日	司徒傑			16,320.46元	結好的月結單。
15.	2009年12月18日	姜惠芬	滙豐	97,350.23元		支票存入司徒傑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2009年12月18日過戶。
	2009年12月18日	司徒傑			97,350.23元	結好的月結單。
16.	2009年12月23日	姜惠芬	滙豐	144,726.40元		支票存入司徒傑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2009年12月23日過戶。
	2009年12月23日	司徒傑			144,726.40元	結好的月結單。
17.	2009年12月29日	姜惠芬	滙豐	6,000.00元		支票存入陳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2009年12月29日過戶。
	2009年12月29日	陳先生			6,000.00元	結好的月結單。

	支票或提款或存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日期	帳戶 持有人	提款銀行	姜和張 提款的金額	為結算 / 補倉 而存入的金額	證明文件
18.	2010年1月4日	姜惠芬	滙豐	4,000.00元	4,000.00元	支票存入帳號為 173-295205-002 的帳戶，並在 2010年1月4日過戶。
	2010年1月4日	陳先生				結好的月結單。
19.	2010年1月8日	陳先生			33,000.00元	資金來源不詳。
20.	2010年1月11日	姜惠芬	滙豐	28,933.59元	28,933.59元	支票存入司徒傑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 2010年1月11日過戶。
	2010年1月11日	司徒傑				結好的月結單。
21.	2010年1月15日	姜惠芬	滙豐	14,920.00元	14,920.00元	現金支票看來存入司徒傑的結好證券帳戶。該支票在 2010年1月14日過戶。
	2010年1月15日	司徒傑				結好的月結單。
22.	2010年1月21日	姜惠芬	滙豐	151,200.00元	151,200.00元	支票存入陳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 2010年1月21日過戶。
	2010年1月21日	陳先生				結好的月結單。
23.	2010年1月26日	姜惠芬	滙豐	437,000.00元		現金支票存入司徒傑的結好證券帳戶，並在 2010年1月26日過戶。

	支票或提款或存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日期	帳戶 持有人	提款銀行	姜和張 提款的金額	為結算 / 補倉 而存入的金額	證明文件
	2010年1月26日	司徒傑			437,000.00元	結好的月結單。
24.	2010年2月4日	張俊軒	富邦銀行	3,400.00元	3,400.00元	銀行月結單顯示以支票提款 3,400 元(看來存入司徒傑的結好證券帳戶)。
	2010年2月4日	司徒傑				結好的月結單。
25.	2010年2月25日	張俊軒	富邦銀行	1,650.00元	1,650.00元	銀行月結單顯示以支票提款 1,650 元(看來存入陳的結好證券帳戶)。
	2010年2月25日	陳先生				結好的月結單。
26.	2010年3月9日	姜惠芬	滙豐	70,251.00元	70,251.00元	陳倚桃出示的現金支票(款項看來存入司徒傑的結好證券帳戶), 在 2010年3月9日過戶。
	2010年3月9日	司徒傑				結好的月結單。
27.	2010年3月11日	姜惠芬	滙豐	214,824.00元	214,824.00元	現金支票存入司徒傑的結好證券帳戶, 並在 2010年3月11日過戶。
	2010年3月11日	司徒傑				結好的月結單。

	支票或提款或存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日期	帳戶 持有人	提款銀行	姜和張 提款的金額	為結算 / 補倉 而存入的金額	證明文件
28.	2010年3月12日	姜惠芬	滙豐	344,239.00元		陳倚桃出示的現金支票(款項看來存入司徒傑的結好證券帳戶), 在2010年3月12日過戶。
	2010年3月12日	司徒傑			344,239.00元	結好的月結單。
29.	2010年3月15日	姜惠芬	滙豐	141,910.00元		陳倚桃出示的現金支票。該筆款項連同另一筆11萬元的款項(來源不明)看來存入司徒傑的結好證券帳戶。該支票在2010年3月15日過戶。
	2010年3月16日	司徒傑			251,910.00元	結好的月結單

有連貫證據核實由姜和張為結算 / 補倉而存入的款項總額	3,408,073.23元
根據所得文件推斷由姜和張為結算 / 補倉而存入的款項總額	141,910.00元
為結算 / 補倉而存入但資金來源不詳的款項總額	200,410.00元
指稱為結算 / 補倉而存入的款項總額	3,750,393.23元
姜和張提取的款項總額	3,549,983.23元

附錄 F

姜惠芬轉撥往吳秀容銀行帳戶的款項

	轉撥日期	款項所存入 帳戶的持有人	金額	資金來源	詳情
1.	2009年8月24日	吳秀容	15萬元	姜惠芬	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開出的支票，存入吳秀容的中銀帳戶。
2.	2009年11月25日	吳秀容	78,000元	陳彩霞 / 姜惠芬	款項以跨銀行轉帳方式，從姜惠芬及陳彩霞的中銀聯名帳戶，轉帳至吳秀容的中銀帳戶。
3.	2009年11月30日		30萬元	姜惠芬	陳倚桃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提取現金支票。
4.	2009年12月3日	吳秀容	50萬元	姜惠芬	從姜惠芬帳戶提取的現金，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5.	2009年12月4日	吳秀容	20萬元	姜惠芬	陳倚桃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提取現金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6.	2009年12月4日	吳秀容	10萬元	姜惠芬	陳倚桃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提取現金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7.	2009年12月7日	吳秀容	60萬元	姜惠芬	陳倚桃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提取現金支票，在2009年12月7日以兩張存款單(金額各為30萬元)，把合共60萬元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8.	2009年12月8日	吳秀容	20萬元	姜惠芬	(吳秀容)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提取現金支票，以三張存款單，把合共20萬元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轉撥日期	款項所存入 帳戶的持有人	金額	資金來源	詳情
9.	2009年12月9日	吳秀容	10萬元		存款單，但資金來源不詳。
10.	2009年12月10日	吳秀容	30萬元	姜惠芬	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開出的現金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11.	2009年12月11日	吳秀容	40萬元	姜惠芬	陳倚桃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提取現金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12.	2009年12月14日	吳秀容	50萬元	姜惠芬	陳倚桃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提取現金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13.	2009年12月15日	吳秀容	390萬元	姜惠芬	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開出的現金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14.	2009年12月16日	吳秀容	100萬元	姜惠芬	張俊軒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提取現金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15.	2009年12月17日	吳秀容	30萬元	陳彩霞	從陳彩霞的中銀帳戶開出的支票，存入吳秀容的中銀帳戶。
16.	2009年12月17日	吳秀容	80萬元	姜惠芬	陳倚桃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提取現金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17.	2009年12月21日	吳秀容	50萬元		存款單，但資金來源不詳。
18.	2009年12月22日	吳秀容	200萬元	姜惠芬	陳倚桃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提取現金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19.	2009年12月24日	吳秀容	20萬元	姜惠芬	陳倚桃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提取現金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轉撥日期	款項所存入 帳戶的持有人	金額	資金來源	詳情
20.	2009年12月29日	吳秀容	20萬元	姜惠芬	陳倚桃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提取現金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21.	2010年1月6日	陳倚桃	10萬元	姜惠芬	支票
22.	2010年1月26日	吳秀容	10萬元	姜惠芬	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開出的現金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23.	2010年2月2日		15萬元	姜惠芬	現金支票，但資金來源不詳。
24.	2010年2月25日	吳秀容	10萬元	姜惠芬	從姜惠芬的滙豐帳戶開出的現金支票，存入吳秀容的滙豐帳戶。

有連貫證據核實轉撥予吳秀容的款項總額： 11,628,000.00 元

合共： 12,778,000.00 元